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805 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52-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83.1593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3.15937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783.159374	1 项	通过开展 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迅速识别并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问题，提升顺义区非现场监管水平，同时为大气环境管理及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

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服务期。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服务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6.项目联系方式

6.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6.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6.3 项目问询联系方式：郑晶晶 13701135106、116444819@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毛美惠 010-69443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西座 7 门 9 层 9005 室

联系方式：郑晶晶 010-88820321，13701135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晶晶

电话：010-88820321，13701135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电话或电子邮件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1135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西座 7 门 9 层 90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第 3 种计费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以中标价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固定金额：肆万柒仟元整（￥47000 元）；3.其他方式：按照 1、2 两种计费方式中较低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且均不超过预算评审金额。 缴纳时间：以上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甲方支付乙方代理报酬的 80%，剩余合同价款待整体项目结算完成后拨付。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 明文件 的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异常低价处理

6.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75 分）	对工作内容的理解	0-5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5 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理解认知度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度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顺义区大气污染巡排查服务	0-6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3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多层级线索智能管理服务	0-8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大气颗粒物溯源与二次组分分析系统服务	0-8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用电监测设备数据服务	0-8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国定式五参数+气象五参数数据服务	0-10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6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大气颗粒物溯源仪数据服务	0-10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6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大气气溶胶化学组分源解析数据服务	0-10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6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保密措施	0-5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 3 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0-5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9	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0-6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足、针对性强得 6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数量较充足、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数量不充足、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783.159374	1 项	通过开展 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迅速识别并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问题，提升顺义区非现场监管水平，同时为大气环境管理及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顺义区依托自建 $PM_{2.5}$ 监测小微站，构建了由 600 个小微站组成的高密度实时监测网络，实现了卫星遥感和地面监测能力相结合，监测范围覆盖全区 19 个镇、6 个街道、3 个经济功能区，建立了服务于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的科技网格监测体系，形成了极具特色的空气质量管理经验。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真正发挥出生态环境智慧指挥中枢的作用，如何实现科技与管理相结合，如何实现问题发现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是下一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2 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2）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3）最高限价：783.159374 万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服务期。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服务期。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

3.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服务内容中顺义区大气污染巡排查、多层级线索智能管理服务、大气颗粒物溯源与二次组分分析系统服务顺利实施，须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人员，数据挖掘工程师、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视觉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采用购买数据服务方式，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升顺义区非现场监管水平，同时为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单位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目标如下：

（1）建立顺义区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粒径谱仪监测、颗粒物组分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科学完善、高效运转的顺义区大气污染非现场监管支撑体系。建立涵盖日、周、月、季等多周期的动态数据采集与分析机制，实现对大气颗粒物污染数据的全面汇聚、深度挖掘与智能研判，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驱动的精准监管依据与科学决策支撑，推动监管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2）聚焦非现场监管核心需求，以颗粒物溯源技术为核心支撑，实现对顺义区工业园区及重点区域颗粒物污染物的全方位、高精度监测评估。精准掌握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颗粒物排放特征、浓度变化规律，为针对性监管措施的制定提供精准靶向，填补传统监管在重点区域污染监测中的盲区。

（3）通过对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实施覆盖式巡排查，建立“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的污染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实现对辖区内各类大气污染隐患的迅速识别、精准定位与及时处置，形成溯源管理闭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风险，持续改善顺义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4）依托物联网感知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AI）分析技术、颗粒物溯源技术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供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巡查的多层级线索的生成、派发、反馈服务，进一步提升对大气环境污染源的识别分析能力。

（5）完成 52 套国定式五参数+气象 5 参设备（SO_2、NO_2、CO、O_3、TVOC）、52 套大气颗粒物溯源仪监测设备（PM_1、$PM_{2.5}$、PM_{10}、TSP）、1 套大气气溶胶化学组分源解析监测设备（$PM_{2.5}$ 中的硫酸盐、硝酸盐、铵盐、酸碱度、元素碳、有机碳、水份，PM_{10}

中的硫酸盐、硝酸盐、铵盐以及气象 6 参数）以及 123 台涉气企业生产线产污、治污、产治一体环节用电监控设备的布设工作。

（6）项目借助实时用电监控、颗粒物组分与粒径普监测数据以及现场巡查，识别并推送问题线索。根据线索组织核查，对发现属实问题开展整改并反馈。评估整改实效，确保“推送有结果、核查有回音、整改有落实”，有效减少污染排放。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7）通过精准溯源实现靶向治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巩固北京“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顺义建设。同时深化“0.1 微克”精细化治理行动，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镇街书记会点评的空气质量待提升街镇，以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强化重点镇街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示范模式。并科学应对污染过程，提升污染趋势与扩散路径的研判精度，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有效控制污染影响范围与程度，持续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不断提高顺义区环境监管水平、提升管理层科学决策能力，有助于精准治理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项目服务内容

（1）用电监测设备数据服务

依托用电监测设备，构建高时空分辨率涉气企业用电监控网络，实时采集企业用电数据。实现异常用电行为识别、减排措施监控与远程报警，提升企业生产活动智能化管控水平。

设备性能

采集精度：电压 0.5 级，电流 0.5 级，有用电能 1 级，无用电能 2 级，数据采集：分辨率<1%，48 小时时钟误差±0.5%，频率 5-60 分钟可调；量程覆盖：5-1000A 宽幅测量；状态监控：停上电事件、异常事件 15 分钟内上报；安全防护：支持开箱报警、铅封安装；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有用电能。支持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等。包含电流/电压传感器、智能电能表、铅封传感器、数据采集器、4G 天线等，并对上述硬件进行集成。

（2）国定式五参数+气象五参数数据服务

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支持监测大气中 SO_2、NO_2、CO、O_3 和 TVOC 浓度，同时还可实时监测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经纬度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五参监测参数技术规格

名称		量程	分辨率
污染物气体传感器	SO_2	0~10 ppm	5ppb
	NO_2	0~10 ppm	15ppb
	O_3	0~5ppm	15ppb
	CO	0~10ppm	4ppb
	TVOC	0~50ppm	1ppb

气象监测参数技术规格

名称	参数	范围
风速	测量范围	0-40m/s
	测量精度	±0.5+2%FS
	分辨率	0.01m/s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
	测量精度	±3 °
	分辨率	1 °
温度	测量范围	-50-100℃
	测量精度	±0.5℃
	分辨率	0.1℃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测量精度	±5%RH
	分辨率	0.1%RH
大气压	测量范围	500-1100hPa
	测量精度	±1.5hPa
	分辨率	0.1hPa

（3） 大气颗粒物溯源仪数据服务

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粒径谱仪设备可监测粒径范围 0.28μm 至 100μm 的 32 通道粒子个数和质量浓度和粒径数浓度分布，通过分析颗粒物的粒径组成特征，有效的区分不同种类的尘源，进行颗粒物污染溯源。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参数要求：

设备性能参数需求

	名称	参数
设备规格	传输周期	≤1 小时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 48V 直流供电
		备用电池供电
	进气方式	泵吸式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重量	≤12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外形尺寸	≤0.05m³
	整机功耗	≤80W
	数据安全性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工作大气压力	80-105Kpa
	工作湿度	0-95%RH，无凝结
	无线通讯	4G、BLE
	定位方式	北斗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数据采集	每小时
	#电磁兼容	**IEC 三级**
	绝缘电阻	≥20MΩ
	校准功能	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
	SIM 卡	物联网卡

	名称	项目	参数
技	PM_1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PM_{2.5}$	量程	0~1000μg/m³

术		平行性	≤10%
参	PM_{10}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TSP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数	**#可测量粒径范围**	**粒径范围**	**0.5~100 μm**
	#可测量通道数量	**通道数量**	**≥32**

注：#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白皮书或公开宣传彩页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4）大气气溶胶化学组分源解析数据服务

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对顺义区 $PM_{2.5}$ 中的硫酸盐、硝酸盐、铵盐、酸碱度、元素碳、有机碳、水溶性有机化合物、水份，PM_{10} 中的硫酸盐、硝酸盐、铵盐以及气象 6 参数等进行自动连续测定分析，逐小时提供大气气溶胶二次组分监测数据。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测定项目	范围、要求及测定原理	检出限
质量浓度	0～1mg/m³	0.1μg/m³
酸碱度	[H+]10～1000nmol/m³	10nmol/m³
硫酸根离子浓度	0～300nmol/m³	1μg/m³
硝酸根离子浓度	0～200nmol/m³	0.19μg/m³
铵盐离子浓度	0～300nmol/m³	0.1μg/m³
光学黑炭浓度	0～5μg/m³	0.1μg/m³
采样流量	16.7L/min	0.1L/min
环境大气 $PM_{2.5}$ 中的有机碳［OC］	OC：0～50μgC/m³	0.001μg/m³
环境大气 $PM_{2.5}$ 中的元素碳［EC］	EC：0～20μgC/m³	0.001μg/m³
采样流量的控制	体积流量控制	--
捕集滤纸	特氟龙带状滤纸	--
测定周期	可以小时为单位任意设定	--
β 射线源	C14	--

测定项目	范围、要求及测定原理	检出限
切割头	USEPAPM_{10}进气口、$PM_{2.5}$虚拟撞击式切割头	--
LCD 显示	测定值,运行控制信息,状态信息,警报信息	--
内存保存	测定值,运行控制信息,状态信息,警报信息	--

气象六参数技术参数

测量对象	技术参数详情
气压	测定范围：600~1100hPa 精确度：在 0~30℃时为±0.5hPa；在-52~60℃时为±1hPa 分辨率：0.1hPa、0.1mmHg 输出单位：hPa、mmHg
风向	测定范围：0~360°应答时间：0.25 秒精确度：±3.0°分辨率：1°输出变量：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气温	测定范围：-52~60℃精确度：在温度 20℃时为±0.3℃分辨率：0.1℃输出单位：℃
降水强度	分辨率：0.1mm/h 输出单位：hits/cm²/h、hits/in²/h、hits/h 测定范围：0~200mm/h（范围越大，精确度越低）输出单位：mm/h
相对湿度	测定范围：0~100%RH 精确度：0~90%RH 范围内：±3%RH；90~100%RH 范围内：±5%RH 分辨率：0.1%RH
风速	测定范围：0~60m/s 应答时间：0.25 秒精确度：±0.3m/s 或±3%分辨率：0.1m/s 输出单位：m/s

（5） 大气颗粒物溯源与二次组分分析系统服务

依托已部署的 52 台颗粒物溯源仪、1 套大气气溶胶二次组分源解析系统、123 台用电监控终端及 52 台多参数监测设备，构建高精度颗粒物专项监测分析系统模块。开展多源监测数据一体化融合处理，深度挖掘数据间内在关联规律，搭建可视化数据看板与专业化分析功能模块；融合气象参数开展多维度数据建模分析，精准生成颗粒物溯源分析报告及二次组分特征研判结论，为区域颗粒物污染精准管控、科学施策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决策依据。

（6）多层级线索智能管理服务

顺义大气污染监管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多层级线索模块，对接上级全要素三监联动平台，将上级产生的线索接入模块体系中，基于全要素线索分类体系，实施局内科室智能派单机制，经科室专属账户执行，实现线索的接入、派发、反馈、确认全流程监管，同时依据多模态算法、多规则报警等，结合顺义区空气质量感知监测体系、卫星遥感反演

数据、气象条件、地形信息以及边界层高度，针对顺义区点位高值数据自动触发线索生成，同步创建区级线索任务池，按照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行区级线索的派发、反馈、确认流程监管。形成跨层级、跨部门的立体化环境治理闭环体系。

（7） 顺义区大气污染巡排查服务

构建并完善顺义山区闭环管理机制，结合粒径、组分、多参数据，深入分析大气污染特征变化趋势及污染源分布特性，探究 $PM_{2.5}$ 浓度波动的主要成因，实施重点区域的全面巡查，迅速识别并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问题。

3.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要求，供应商自主投资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实时在线数据上传，开始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进行试运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合同进入服务期。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报告等验收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证明（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项目正式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正式验收材料包括：

① 顺义区大气污染源巡排查报告；

② 大数据算法分析服务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服务期满半年提交）、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③ 环境咨询服务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服务期满半年提交）、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④ 每月大气会商报告；

⑤ 项目总结报告；

⑥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⑦ 设备安装报告；

⑧ 其他补充材料；

四、其他要求

1.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保证服务过程严谨、独立、公正。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

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采购人与供应商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方案拟定、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

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1	用电监测数据服务	对顺义区37家重点涉气企业123条生产线的产污、治污、产治一体环节进行用电监控。依托用电监测数据，构建高时空分辨率涉气企业用电监控网络，实时采集企业用电数据。实现异常用电行为识别、减排措施监控与远程报警，提升企业生产活动智能化管控水平。
2	国定式五参数+气象五参数数据服务	实时监测顺义区25个街镇及2个重点管控区域共52个点位的SO_2、NO_2、CO、O_3、TVOC浓度，以及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参数，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3	大气颗粒物溯源仪数据服务	实时监测顺义区25个街镇及2个重点管控区域共52个点位不同粒径粒子数以及PM_1、$PM_{2.5}$、PM_{10}、TSP质量浓度，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4	大气气溶胶化学组分源解析数据服务	实时监测顺义区$PM_{2.5}$中硫酸盐、硝酸盐、铵盐、元素碳、有机碳浓度，PM_{10}中硫酸盐、硝酸盐、铵盐浓度，以及6项气象参数。为重点管控区域巡查及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5	大气颗粒物溯源与二次组分分析系统服务	利用颗粒物溯源仪、大气气溶胶二次组分源解析、用电监控终端及多参数监测数据等，构建高精度颗粒物专项监测分析系统模块。开展多源监测数据一体化融合处理，深度挖掘数据间内在关联规律，搭建可视化数据看板与专业化分析功能模块；开展多维度数据建模分析，生成颗粒物溯源分析及二次组分特征研判结论，为区域颗粒物污染精准管控、科学施策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决策依据。
6	多层级线索智能管理服务	依托顺义大气污染监管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多层级线索模块，对接问题线索平台，将上述产生的线索接入模块体系中，基于全要素线索分类体系，实施局内科室智能派单机制，实现线索的接入、派发、反馈、确认全流程监管；同时依据多模态算法、多规则报警等，结合顺义区空气质量感知监测体系、卫星遥感反演数据、气象条件、地形信息，针对点位高值数据自动触发线索生成，同步创建区级线索任务池，按照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行区级线索的派发、反馈、确认流程监管。形成跨层级、跨部门的立体化环境治理闭环体系。
7	顺义区大气污染巡排查	为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的精准识别与高效管控，对产生的区级线索进行全面巡排查，确认线索准确性；对重点区域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拍照、详细信息记录、线索定位、上传；每周出具一份巡排查报告，明确区级问题线索巡排查信息、重点区域污染问题信息、区域污染源信息以及相关的照片、经纬度、区域信息、所属行业等，确保报告详实准确，为污染治理提供现场支撑。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时乙方所提服务方案履行。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上（1.1）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具体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服务期。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进**

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服务期。

第2节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提供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服务的实施。

2.2 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进行现场督导，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内自主投资完成服务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3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履约保函: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 10% 的银行保函,合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履约保函期限应大于服务期限（至项目验收结束）。

3.2.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价 55 %的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3.2.3.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5 %的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税票（税票类别以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准）。

3.2.4.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3.2.5.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剩余款项将被甲方扣除。扣除方法参照4.2.1条款约定执行。乙方按照实际支付的剩余款项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3.2.6.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款项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资金，以上约定

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3.2.7.本项目在验收时，如需以财政评审作为结算依据的，乙方应提供与财政评审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以及工作文件，乙方认可以财政评审的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3.3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 户 人：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 4 节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服务验收：

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要求，乙方自主投资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服务期。

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报告等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证明（加盖甲方单位公章）。项目正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正式验收材料包括：

⑨ 顺义区大气污染源巡排查报告；

⑩ 大数据算法分析服务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服务期满半年提交）、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⑪ 环境咨询服务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服务期满半年提交）、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⑫ 每月大气会商报告；

⑬ 项目总结报告；

⑭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⑮ 设备安装报告；

⑯ 其他补充材料；

4.2 服务期审核方法

4.2.1 服务数据产品

服务数据产品的考核采用数据文件审核或现场检查审核方式。审核内容为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大气颗粒物溯源仪设备的数据在线有效率、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及安全性。

1）数据在线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所有地面监测微站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公式如下：

数据在线有效率=（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应获得数据量总和）×100%。

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考核总分 95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额剩余款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支付金额=（实际考核总分 / 100）×全额剩余款项。打分细则如下：

① 数据在线有效率低于 80%，得 0 分；

② 数据在线有效率高于 90%（含），得 100 分；

③ 数据在线有效率在 80%（含）～90%的，得分为 100×（实际有效率/90%）。

但因属地断电、不配合运维等属地原因造成数据缺失的，不计入考核。

2）数据准确性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平台（网页端、巡查 APP）对应的数据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每被甲方告知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相关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3）数据时效性指平台数据能够按照系统中标注的要求及时更新。例如日级别异常高值统计，更新周期为每日。若出现到达标注时间后未更新的情况，每被甲方告知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相关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4）数据安全性指数据在传输、存储、转移过程中，不会因人为、灾害及系统内部等原因造成数据泄露、遗失、损坏等现象。若甲方发现以上现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500 元。相关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5）大气颗粒物溯源仪设备非现场监管污染源识别率应不低于 80%；识别率每较 80%基准值降低 1 个百分点，从剩余应付款项中扣减 500 元。

4.2.2 服务产品

1）分析报告未提交的，每缺少一份，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2）分析报告出现明显数据（图文不一、前后不一、报告与系统不一等）错误的，每

出现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3）若没有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分析报告，每滞后半个工作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4）现场巡查发生后，须在第二日 12 点前提交前一日简要巡查情况，每滞后半个工作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督，核查项目工作进度执行情况。若核查发现乙方未依照本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每查实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 500 元；

6）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正、返工。

4.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但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

4.4 本合同 4.3 条款内所述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以排除设备故障，48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节假日为 72 小时。

4.5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 5 节 安全与保密

5.1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5.1.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安全施工，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1.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5.1.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5.1.4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甲方以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5.2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

途。且乙方须遵守以下要求：

5.2.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5.2.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5.2.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2.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5.2.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 6 节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6.1.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1.3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6.1.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 日】内不开始实质性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9.2 条承担违约责任；

6.1.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6.1.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6.2.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6.2.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2.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2.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2.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2.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 7 节 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擅自拆除、更换、更改乙方提供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以致设备的运行、数据采集及后续分析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7.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第 8 节 数据产权

8.1 数据产权约定：本合同项下，包括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加工后形成的结果数据在内的全部数据，其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以及数据产权登记相关权利均归甲方独家享有 。

8.2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依据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使用前述数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数据实施复制、传播、对外提供、二次加工、商业利用，亦不得自行申请办理相关数据产权登记。

8.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全部甲方数据，按甲方要求删除或返还全部数据副本，不得留存。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次需要支付金额（参照 3.2）的 5‰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1.3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2.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延期服务对应的金额（参照 3.1）的 5‰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 11 节 争议及解决

11.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第 12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2.2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在甲方区域内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12.3 在空气重污染应急、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时期内，如甲方有需求，乙方派遣至少一人驻场配合甲方工作。

12.4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接口，用于传输甲方需要的有关数据。

12.5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6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2.7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2.8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2.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0 构成本合同的要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2.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

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